主旨：本公司自民國 114 年 2 月 22 日起調整交易額度控管機制。

說明：

一、緣本公司前於 111 年 4 月 18 日起依法令規定，實施期貨交易人盤中風險屬性交易額度控管機制，交易人如未提供資力證明文件或經本公司評估後交易人資力額度未超過 50 萬元者，本公司核給之交易額度不得超過 50 萬元。

二、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及提供高齡客戶金融服務自律規則規定，期貨商應對於無固定收入者，妥適評估其風險承擔能力並建置分級管理措施，爰本公司擬自 114 年 2 月 22 日起調整交易額度分級控管措施如下：

1. 交易人未提供資力證明文件或經本公司評估後交易人資力額度未超過 50 萬元者，本公司核給之交易額度控管如下：

(1)屬無固定收入者：交易額度不得超過 35 萬元；

(2)非屬無固定收入者：交易額度不得超過 50 萬元。

2. 交易人之交易額度欲超過前述額度者，應提供符合本公司「財力證明種類與評估方式」(期貨保證金計算方式以期貨公會規範來核算)之資力證明文件，經本公司評估交易人之資力證明文件及風險等級後，核給交易額度。

3. 本公司辦理交易人重新徵信時，將依交易人的資力證明，重新評估交易人資力額度及風險承擔能力，並核給交易額度，且應完備重新徵信之程序。本公司調整交易人之交易額度時，將以簡訊、電子郵件或其他適當方式通知交易人。

三、經本公司核定交易額度後，如原留倉部位保證金大於交易額度時，該帳戶僅得平倉，不得建立新倉部位。

四、其他未載明事項，悉依中華民國期貨業商業同業公會期貨商開戶徵信作業管理自律規則等相關規定辦理。

五、上述通知如有疑問，請洽詢所屬營業員。

元大期貨(股)公司敬啟